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佩紋

電話：06-390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pw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143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43936A00_ATTCH1.pdf、0143936A00_ATTCH2.doc、0143936A00_ATTCH3.doc)

主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刊登公告於考試院民國103年2月14日公報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請查照。

擬：

- 一、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業於103年2月14日公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
- 二、檢附保訓會公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修正意見表，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保訓會培訓發展處第二科。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三)電話：02-82367123。

(四)傳真：02-82367129。

(五)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1030143936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4-02-17
16:27:22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